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玲莉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和数量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额度规定，本次调整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3-023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